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楚璇 	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學系 道明中學 獅甲國中 復興國小	服裝公司　設計師兼任廠長 美妝進口公司　營運長

政見

深耕西山里12年，熟稔里內大小事隨時在線，熱忱服務！

七大行動政見：

一、關懷弱勢：定期訪視長者、獨老、單親、身障及弱勢邊緣戶，落實照護。

二、公園優化：更新遊樂器材，定期美化，提升夜間照明增添安全感。

三、停車福利：爭取勞工公園興建停車場，並爭取西山里里民專屬停車優惠。

四、路面翻新：爭取里內人行道全面翻新，守護行人安全。

五、治安防護：爭取監視系統全面升級換新，強化社區防護網，降低犯罪。

六、環境清潔：落實大型傢俱快速清運服務，維護優質居住環境。

七、代收包裹：協助里民收發包裹，便民利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12 月 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彩雲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曾任前鎮區西山里第1屆里長 張彩雲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北市政府危老重建推動師 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政見

【里長經驗再出發｜地政專業做後盾】

彩雲參選，不是為了里長頭銜，也不是為了里長薪水。彩雲只想盡自己的一份心力，把長期累積的里長經驗與地政專業用在西山，和大家一起讓西山更好。

彩雲將推動現代化里民服務，讓您不用出門，也能知道里內新鮮事、政府補助、活動消息及里務回覆。里民需要的不只是找得到人，更需要一位有經驗、有專業，真正能把事情辦好的里長。

里長找得到人，是基本；事情辦得到，才是能力。

【彩雲要做的六件事】

一、西山里民活動中心

張彩雲拿出自己的房子，自己出錢打造。若有機會擔任里長，里長事務費也優先投入活動中心運作，作為里民交流、活動及服務據點。

二、協助銜接長照3.0

提供長照服務、申請方式及相關資源資訊，協助長輩與照顧家庭找到適合的服務，減輕家人的照顧壓力。

三、推動食物銀行·惜食共享

整合社區愛心、商家及民間資源，減少食物浪費，協助有需要的里民獲得適當的民生物資與支持。

四、開辦生活實用課程

辦理健康、防詐、法律、財務及手機應用等課程，讓里民學到真正用得到的知識；鼓勵長輩動手、動腦、多互動，維持身心活力。

五、改善生活環境與公共安全

主動關心道路、水溝、路燈、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里民反映的問題，做到有登記、有追蹤、有回覆，讓里務處理更即時、更有效率。

六、讓西山重新熱鬧起來

辦理中秋晚會、節慶聯歡、長輩活動及社區交流，持續推動學生獎勵、弱勢關懷與志工參與，讓孩子受到鼓勵、長輩得到關懷、弱勢有人協助。

彩雲願意和大家一起凝聚力量，讓西山更有活力、更有溫度，也更有希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 年 3 月 2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澎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安湘淇 	三信家商會統科畢業	1.西山里鄰長服務16年 2.西山里巡守隊幹事服務12年 3.小新泡沫茶飲店負責人

政見

1.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落實推行敦親睦鄰，維護社區公共安全，強化警民合作關係，讓里民更安心。

2.定期清疏水溝，保持排水系統暢通，全力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守護里民健康。

3.舉辦社區文康及自強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4.辦理健康講座以及成人健檢，守護里民生活安康。

5.社區兒童公園美化、整潔、督促主管機關加強保養維護，讓里民休閒有安全保障。

6.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讓關懷即時到位。

7.湘淇真誠為大家服務，定期巡查社區巷弄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透明並隨時找的到人為宗旨。

安心選我，西山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6 月 1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763	復興國小多功能教室2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12	1鄰空鄰
1764	復興國小棒球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13-21	
1765	復興國小焙課基地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3-33	22鄰空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